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启迪环境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0-055]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0-056]、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0-062]）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0-076]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2020年1月15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索保国、王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按时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更好的配合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李朝鸿接替索保国，继续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朝鸿、王萍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师从业经历

李朝鸿，从 1998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审计工作，承办过葛洲坝（SH. 600068）、鼎龙股份（SZ. 300054）、华灿光电（SZ. 300323）等上市公司财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各项专项服务，以及鼎龙股份（SZ. 300054）、华灿光电（SZ. 300323）等企业的 IPO 上市审计工作。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李朝鸿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